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56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佳君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不詳之公司負責人」應更正「『陳瑞聰印』」，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年紀輕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依指示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贓款，兼為取信告訴人黃靜怡而備妥偽造現金收款收執聯出示行使，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為非但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嚴懲，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與金額，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

01 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認客觀事
02 實，復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
03 度尚可，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另因詐
04 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大學畢
05 業」，職業「居家清潔」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2萬
06 5000元，須扶養其子，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
07 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85
08 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斟酌當事人
09 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被告持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1 此據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自承
12 詳確（偵卷第7頁至第8頁背面、第33頁背面、審金訴卷第64
13 頁、本院卷第83頁、第85頁），並有偽造「仁寶電腦工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採證照片1張在卷可證（偵卷
15 第21頁上方），再經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
16 第1129號刑事判決可認無誤，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4項
18 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現金
20 收款收執聯應以電子檔案數位列印方式所偽造，自無從逕就
21 非必然存在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之；其上偽造「仁寶電
22 腦」、「陳瑞聰印」印文等，因偽造現金收款收執聯之沒收
23 而包括在內，應毋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本案尚無積極證據
24 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之犯罪所得（偵卷第8頁
25 背面、第33頁背面），就此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犯
26 洗錢罪，洗錢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無
27 證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是予沒收或追
28 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
29 宣告之，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偵查起訴，檢察官許智鈞、黃孟珊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韻筑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所引實體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表：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未扣案蘋果牌iPhone 14手機壹支	
2	未扣案偽造「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壹張	偵卷第21頁上方採證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568號

被 告 陳佳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佳君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其未任職於任何公司，卻依不詳之人指示佯裝業務員向他人收取不明款項，再轉交與不詳之人，可能參與詐欺集團詐騙及洗錢犯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程雪」、TELEGRAM暱稱「明杰」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或其來源，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彤穎」、「達哥」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8時許，向黃靜怡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約定與詐欺集團指示之人面交款項。復由陳佳君於114年1月17日14時30分前某時許，依「明杰」指示至統一超商列印傳送之偽造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寶公司）開立之現金收款收執聯（上蓋有「仁寶電腦」、不詳之公司負責人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再於114年1月17日14時30分許，依「明杰」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力行店，佯裝仁寶公司業務員，向黃靜怡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在本案收據上填寫金額日期及簽名蓋印

「陳佳君」印文後，交付與黃靜怡收執而行使之。嗣陳佳君收取前開款項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至不詳地址之公園交付前開款項與不詳男子，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黃靜怡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靜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佳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有應徵「程雪」等人介紹之收款業務員工作，約定報酬以每筆面交款項之0.5%為計，過程中伊有詢問對方公司名稱、為何以此模式收款，惟對方說日後會告知，伊遂沒有追問即開始工作。嗣伊依「明杰」指示，先列印本案收據，再於上開時地，佯裝仁寶公司業務員，向告訴人黃靜怡收款60萬元現金，並在本案收據上填寫金額日期及簽名蓋印「陳佳君」後，交付與告訴人收執。伊收款後前往不詳地址之公園，將60萬元交付給不詳之男子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黃靜怡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話術詐騙，依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60萬元與被告，並收受本案收據之事實。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01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佯裝仁寶公司業務員，向告訴人收款6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上蓋有「仁寶公司」、不詳公司負責人、「陳佳君」印文、簽有「陳佳君」署名各1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四)	面交現場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佯裝仁寶公司業務員，向告訴人收款6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本案收據印文及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本案收據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復被告就本案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上開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金融秩序甚鉅，且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以資懲戒。至扣案之本案收據，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檢察官 陳怡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思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